

IFRS 問答集

一、子公司發行其權益工具予其母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A 公司為 B 公司之母公司，B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本身股票之認股權獎酬 A 公司之員工。

Q：

- 一、A公司及B公司對上述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 二、若A公司員工後續逾期未行使認股權，A公司及B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 IFRS2) 第 43B 段之規定，收取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
 - (a)所給與之獎酬係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或
 - (b)該企業未負有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義務。
- 二、依 IFRS2 第 43C 段之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集團內另一企業收取商品或勞務時，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僅於以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時，方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該交易。否則，該交易應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三、依 IFRS2 第 15 段之規定，所給與權益工具若直至交易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後方為既得，企業應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交易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企業對於該等勞務應於既得期間隨著交易對方勞務之提供作會計處理，並相應增加權益。
- 四、依 IFRS2 第 23 段之規定，企業已依第 10 至 22 段之規定認列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者，於既得日後，不得對總權益作後續調整。例如，若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隨後喪失，或在認股權之情況，該認股權未被行使，企業後續不得迴轉已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惟此規定並未禁止認列權益內之移轉，亦即自權益之某一組成部分移轉至另一組成部分。
- 五、B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其母公司 (A 公司) 之員工以獎酬該等員

工，A 公司依 IFRS2 第 43B 段之規定，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其應依 IFRS2 相關規定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並認列對 B 公司投資之減少以反映 B 公司對 A 公司投資之返還。若 A 公司對 B 公司並非持股 100% 時，尚需調整權益交易影響數。此外，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將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表達為非控制權益；B 公司依 IFRS2 第 43C 段之規定，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依 IFRS 之相關規定於既得期間認列所發行之認股權，並認列相應之權益減少，借記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六、若 A 公司員工後續逾期未行使認股權，依 IFRS2 第 23 段之規定，A 公司後續不得迴轉已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B 公司則應將失效部分轉列為資本公積。
- 七、本問答集第五項針對子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權益減少，借記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之規定，應適用於問答集發布日後給與之子公司發行其權益工具予其母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子公司依先前之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之部分，無須追溯調整。